

证券代码：836395

证券简称：朗鸿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91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忻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130,2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65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3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5,13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5,13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5,13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4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5,13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5,13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5,13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5,13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5,13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5,13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5,13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11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5,13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1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5,130,2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1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5,130,2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14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5,130,2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15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5,130,2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16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5,130,2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17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5,130,2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3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3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 数	比例	票 数	比例	票 数	比例
2.15	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爽、顾重阳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9 日